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8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潘昱名

選任辯護人 王維立律師  
蔡柏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昱名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昱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犯行，但有原審判決所載各項證據可參，是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依據卷內被告應訊之情況及作為，與原審輔佐人之意見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事由，再依比例原則衡量公益及被告之私益後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故應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；然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原判決所載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衡諸被告前有更改戶籍、拒不到庭之紀錄，更有恐嚇法院人員之情，故認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。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性與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仍認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，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
01 且對被告羈押尚屬適當，亦合乎比例原則。  
02 三、被告雖稱其牙套歪掉，身體疼痛、僵硬及皮膚病云云，然此  
03 未達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之程度，且看守所內設有醫療機  
04 構，而於本身醫療機構無法醫治時，尚得移送醫院或戒護外  
05 醫，相關醫療診治照護設有周詳規範，自可循看守所內部制  
06 度安排必要之醫療措施，仍難認其現所陳稱之身體情況，符  
07 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  
08 難痊癒」法定停止羈押事由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以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  
10 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，應自114  
11 年3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15 法官 張明道

16 法官 吳定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芝凌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